



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回顾《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2013 年 9 月 14 日加入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化学武器公约》)及其第 1540(2004)、2118(2013)、2209(2015)、2235(2015)、2314(2016)和 2319(2016)号决议，

表示震惊据报 2017 年 4 月 4 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伊德利卜南部汉谢洪地区有人使用化学武器造成大规模人员伤亡，申明使用化学武器行为严重违反国际法，强调指出对任何使用化学武器行为的责任人都必须予以追究，

注意到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已宣布，除其正在进行的调查外，其事实调查组现在又在从一切可用渠道收集并分析关于这一事件的信息过程中，并将向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报告，

回顾安理会在第 2118(2013)号决议中决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不得使用、发展、生产、以其他方式获取、储存或保留化学武器，或直接或间接向其他国家或非国家行为体转让化学武器，并着重指出叙利亚的任何一方都不得使用、发展、生产、获取、储存、保留或转让化学武器，

回顾根据禁化武组织总干事的报告(2016 年 7 月 6 日的 EC-82/DG18 号文件)，禁化武组织技术秘书处无法弄清在叙利亚申报中发现的所有空白、前后不一和有出入之处的究竟，因此不能充分核证叙利亚已根据《化学武器公约》或禁化武组织执行理事会 2013 年 12 月 27 日 EC-M-33/DEC.1 号决定或第 2118(2013)号决议提交了一份可被认为是准确和完整的申报，

回顾安理会认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行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1. 最强烈地谴责据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行为，特别是据报 2017 年 4 月 4 日对汉谢洪的袭击，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化学武器继续导致人员伤亡表示愤慨，并表示决心对有关责任人予以追究；

2. 表示全力支持禁化武组织事实调查组，要求所有各方依照第 2118(2013)号决议，对禁化武组织事实调查组认为，以及在适用情况下禁化武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联合调查机制)认为与据报在汉谢洪发生的事件具有相关性的任何地点，包括据报 4 月 4 日发生的事件地点，提供毫无拖延且安全的通行便利，并请事实调查组尽快报告调查结果；

3. 请秘书长作出必要安排，使联合调查机制能够与事实调查组密切联络，迅速调查任何经事实调查组认定涉及或可能涉及使用化学品作为武器的事件，以便根据第 2235(2015)号决议第 5 段的规定，查明涉事者；

4. 回顾安理会在第 2118(2013)和 2235(2015)号决议中决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叙利亚的所有各方都应与禁化武组织，包括事实调查组和联合国包括联合调查机制充分合作；

5. 强调上述合作包括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有义务遵守禁化武组织和联合国，包括联合调查机制和事实调查组的相关建议，即接受禁化武组织或联合国指定的人员，保障并确保这些人员开展的活动的安全，让这些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随时不受阻碍地进出任何和所有地点并拥有视察这些地点的权利，允许随时不受阻碍地接触禁化武组织和联合国，包括联合调查机制有理由认为对其履行任务具有重要性的人，并且这其中特别包括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有义务向联合调查机制和事实调查组提供下列信息并采取下列步骤：

(a) 飞行计划、飞行日志和关于空中行动的任何其他信息，包括 2017 年 4 月 4 日归档的所有飞行计划或飞行日志；

(b) 所有飞机所有指挥员的姓名；

(c) 在提出会议要求之日起不超过五天内安排所要求的会议，包括与将军或其他军官会面；

(d) 立即准许进入联合调查机制或事实调查组认为可能发动了涉及化学品用作武器的袭击行为的有关空军基地；

6. 请秘书长根据第 2118(2013)号决议第 12 段，每隔 30 天向安全理事会提出一次报告，说明是否提供了第 5 段所述信息和准入许可；

7. 回顾安理会曾决定对违反第 2118(2013)号决议的行为将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措施；

8.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